

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辦理。
- (二)、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、協助學生『德.智.體.群.美』五育均衡發展。
- (二)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(三)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(四)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(五)、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評量範圍及內涵

- (一)、學習領域：依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開辦理。一、二年級應將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合併為生活課程進行評量。
- (二)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。

四、評量方式

(一)紙筆測驗

- 1. 命題人員：由學年或科任授課該領域之教師協商輪流命題。
- 2. 命題範圍：學年該領域(科)任教老師，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。
- 3. 命題格式：以word軟體編輯，原稿以A4紙張為原則。
- 4. 試題繳交時間：評量日之前一週，先繳交教學組，再由學校統一印製。
- 5. 命題老師需先行作答，評量後提供參考答案。

(二)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
(三)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(四)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五、評量時機

(一)學習領域：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，實施日期詳載於學校行事曆。

各學習領域成績評定應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並重為原則。計算方式

由各班導師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各班導師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六、評量人員：

(一)學習領域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由導師參據學生各項紀錄，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反應等加以評定。

七、評量記錄

(一)學習領域

1.學期中：學校得公告學生分數分布情形，不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2.學期末：(1).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。

(2).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呈現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依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，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(三)成績評量紀錄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、學習領域評量項目、成績等第、出勤情形等。

八、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

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因公、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因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

(三)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，除學校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未達及格基準者

(一)、學習領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，應施以補救教學，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。

(二)、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(有待改進，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)，依本校所定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』施以輔導，必要時得與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聯繫。

十、修業期滿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一)101學年度以前入學畢業總成績，在學習領域評量有四個學習領域評為丙等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經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。

(二)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：

1.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. 喪. 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2.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(三)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」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7人，含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等組成，並將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十一、成績評量結果妥善保存及管理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。